

烟雨濛濛

琼瑶全集

7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琼瑶全集 07

烟雨濛濛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03号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烟雨濛濛/琼瑶著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04.7

ISBN 7-5354-2840-1

I. 烟…

II. 琼…

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67173 号

责任编辑:贺 强 钟擎炬 封面设计:王琼瑶

策 划: E&F
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07 传真:87679300 邮编:430070)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9-11 楼)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长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

(电话:021-56320330 传真:56320317)

(电话:021-54039696 * 623 传真:54040152)

http://www.cjlap.com

E-mail:cjlap@public.wh.hb.cn

印刷: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

开本:890 * 1280 毫米 1/32 印张:10.25 字数:155 千字

版次:2004 年 7 月第一版 印次: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定价:21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021-54039696 转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请与本社上海图书中心联系调换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

本书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,不得销售至包括港、澳等任何海外地区

写在 2004 年 “琼瑶全集”出版前

今年年初，长江文艺出版社，送来一个企划案，希望能够再次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对于这个企划，我当时并没有很大的兴趣。因为，若干年来，我的书已经在内地出版得乱七八糟了。自从 1989 年起，我也曾两度授权给内地的出版社，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随着岁月的流逝，这些出版品纷纷到期。内地的出版情形，一直是我的“痛”。几乎每本我的著作，都有盗版。除了盗版之外，还有许多冒牌的“伪书”。尽管我有合法授权，违法的书籍却照样出版。于是，在书店中，可以看到我的真书、伪书、盗版书……各种版本，大大小小，五花八门，形形色色。其中，让我“最痛”的是那些伪书，看到它们公然用“琼瑶”的名字出版，内容却荒诞不堪，真使我欲哭无泪，投诉无门。

因而，长江文艺出版社提出“全集”计划时，我不禁怀疑的问：

“盗版书早已充斥在市面，正版书还有人买

吗？”

对方很肯定的告诉我：

“这就是我们要出全集的原因，总要有一家出版社，把你的全部作品，作完整的、有系统的出版，让正版和盗版优劣立现。而且，有了正式的全集，冒牌书也就无所遁形了。”

长江文艺出版社说服了我，所以，我再次授权给他们，出版这套全集。在出版前夕，我对“长江文艺出版社”，是充满了期盼的。期盼这套书能够印刷精美，设计精良。能够真正遏止住盗版、伪书的歪风。当然，在市场并不缺乏的情形下，长江文艺出版社还有决心要出版这么庞大的一套书，我也对他们的热忱和勇气，充满了敬意。

写这篇短文前，我翻开一本旧著，看看原来的“自序”，这一看，不禁心头一惊。怎么？上次那篇“自序”，居然是 1989 年写的。距离现在，已经有 15 年了。

时间到底是什么东西，会这样不知不觉的流逝？忙忙碌碌中，我又送走了许多个朝朝暮暮。日月迁逝，春去秋来。我眼看园中的树木，叶子由绿变黄，又由黄而绿，周而复始。但是，我的头发白了，却无法变黑。时间对人类是很吝啬的。人生，能有多少个 15 年呢？这 15 年，我到底做了些

什么？检点书名，发现我又写了好多书，从当初的43部，到如今的64部。其中的“还珠格格系列”，长达250万字，可说是我最近的代表作。“梅花烙”、“烟锁重楼”、“苍天有泪”都是我自己很喜欢的作品。原来，这15年来，我并没有休息。虽然，每出版一本新书，都像考试，我是一个完全缺乏自信心的人，对成绩常常没有把握。但是，不管成绩单的分数是好是坏，读者对我是褒是贬，我一路走来，不曾松懈。

出版“全集”，总会有些顾忌。曾经有媒体访问我说：

“你出版这套全集，是不是意味着，以后不会再写作了？”

我想，在许多人心目里，都认为“全集”是“身后事”，只有盖棺论定，才知道“全集”共有多少部。偏偏我是一个“诸事不忌”的人。我笑着回答：

“15年前，我已经出版全集了，那时是43部书，之后，我又写了21部。如果上苍对我特别照顾，说不定我还能写21部呢！”

当然，这完全是在说笑话，我也知道，岁月不饶人，写作生涯，并不轻松，劳心劳力又伤神，我的大好时光，早已消磨在一个个的“故事”里。最

近,我深受“坐骨神经炎”的折磨,无法再久坐书桌之前,以后再想完成像“还珠格格”那样的作品,是根本不可能了。

但是,在这部“全集”中,我依然希望能有一本新书。是有关我的生活、思想、经历、感觉……的散文集。这本散文集,连书名都有了,腹稿早已打过千千万万次,只欠我去一个字一个字写下来。(你看,写作就是这样,有腹稿,有计划,有书名,都不等于存在,必须真正完成了,它才存在。)

出版社问我,是不是要修正改写某些作品?

我真的不曾这样想过,我的作品,在不同的时期和年代,有不同的思想和笔触,不论它是幼稚的还是错误的,它都是我的一部份。我不想改变它,就让它带着我的幼稚和缺点,用“本来面目”和读者们见面吧!只是,在“我的故事”一书中,那篇后记之后,我又添加了后记的后记,补充这 15 年来的“后续”。

我的作品,一直在叙述一个不变的主题,那就是“爱”字。男女之爱、朋友之爱、手足之爱、父母之爱、国家之爱、民族之爱……写不尽人生的爱。在这些爱的故事中,我难免有重复的对白,或大同小异的情节,这是我的缺点。有些对白,我虽尽力做到流畅,但是由于我的出身,使我的“语言”很

“琼瑶”化，（其实，是很“琼瑶家庭”化，在我家里，成语的运用，是普通之至的事。）再加上两岸对白有很大的差异，可能有些内地读者，对我的语言不能适应。这是我无可奈何的事。至于文字，我也有“不够用”的感觉，常常觉得自己写得不好，“才尽于此，力不从心”。但愿读者抱着宽容的态度，来看我的作品。

在这漫长的写作岁月中，我也写电视连续剧的剧本，在我心里，剧本的创作和小说的创作是同样重要的。剧本比小说还难写，因为剧本只能用动作和对白来交待剧情，不能大篇幅的作“内心描写”。我的剧本也是我的创作之一，只因为写得比较仓卒，没时间再去校对它，因而不想出版。我在“天上人间”最后一场戏后，写了两句话：

谨将此剧献给全天下

相信人间有爱的朋友

电视剧播出之后，很多媒体访问我，问我为什么要写这样两句话？我回答说：

“你不觉得现在很多人，都失去了爱人和被爱的能力了？在目前的社会形态上，许多人心狠手辣，才能得到一席之地。为了生存竞争而勾心斗角，尔虞我诈，更是人之常情。逐渐的，大家都不相信人间有爱了，甚至会嘲笑那些还相信的人，

觉得他们是幼稚的，不成熟的，不食人间烟火的，只会作梦说梦话的人。不相信人间有爱的人，如何去爱人和被人爱呢？因此，他们失去好多心灵的飨宴，失去了好多痛楚和狂欢。没有痛过，没有爱过。没有哭过，没有爱过。没有笑过，没有爱过。没有爱过，等于没有活过！”

这是我由衷的看法，好希望，人类永远不会失去爱的能力！那么，生命里才有奇迹，活着才有意义。

所以，我把这套全集，献给
还相信人间有爱的朋友们！

琼 瑶

写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黄昏

第一章

又到了这可厌的日子，吃过了晚饭，我闷闷的坐在窗前的椅子上，望着窗外那绵绵密密的细雨。屋檐下垂着的电线上，挂着一串水珠，晶莹而透明，像一条珍珠项链。在那围墙旁边的芭蕉树上，水滴正从那阔大的叶片上滚下来，一滴又一滴，单调而持续的滚落在泥地上。围墙外面，一盏街灯在细雨里高高的站着，漠然的放射着它那昏黄的光线，那么的孤高和骄傲，好像全世界上的事与它无关似的。本来嘛，世界上的事与它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我叹了口气，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无论如何，我该去办自己的事了。

“依萍，你还没有去吗？”

妈从厨房里跑了出来，她刚刚洗过碗，手上的水还没有擦干，那条蓝色滚白边的围裙也还系在她的腰上。

“我就要去了。”我无可奈何的说，在屋角里找寻我的雨伞。

“到了‘那边’，不要和他们起冲突才好，告诉你爸爸，房租不能再拖了，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不管用什么方法，我把钱要来就是了！”我说，仍然在找寻我的伞。



“你的伞在壁橱里。”妈说，从壁橱里拿出了我的伞，交给了我，又望了望天，低声的说：“早一点回来，如果拿到了钱，就坐三轮车回来吧！雨要下大了。”

我拿着伞，走下榻榻米，坐在玄关的地板上，穿上我那双晴雨两用的皮鞋。事实上，我没有第二双皮鞋，这双皮鞋还是去年我高中毕业时，妈买给我的，到现在已整整穿了一年半了，巷口那个修皮鞋的老头，不知道帮这双鞋打过多少次掌，缝过多少次线，每次我提着它去找那老头时，他总会看了看，然后摇摇头说：“还是这双吗？快没有得修了。”现在，这双鞋的鞋面和鞋底又绽开了线，下雨天一走起路来，泥水全跑了进去，每跨一步就“咕叽”一声，但我是再也不好意思提了它去找那老头了。好在“那边”的房子是磨石子地的，不需要脱鞋子，我也可以不必顾虑那双泥脚是否能见人了。

妈把我送到大门口，扶着门，站在雨地里，看着我走远。我走了几步，妈在后面叫：“依萍！”

我回过头去，妈低低的说：“不要和他们发脾气哦！”

我点点头，继续向前走了一段路，回过头去，妈还站在那儿，瘦瘦小小的身子显得那么怯弱和孤独，街灯把她那苍白的脸染成了淡黄色。我对她挥了挥手，她转过身子，隐进门里去了。我看着大门关好，才重新转过头，把大衣的领子竖了起来，在冷风中微微瑟缩了一下，握紧伞柄，向前面走去。

从家里到“那边”，路并不远，但也不太近，走起来差不多要半小时，因为这段路没有公共汽车可通，所以我每次都是徒

步走去。幸好每个月都只要去一次。当然，这是指顺利的时候，如果不顺利，去的那天没拿到钱，那也可能要再去两三次。

天气很冷，风刮到脸上都和刀子一样锋利，这条和平东路虽然是柏油路面，但走了没有多远，泥水就都钻进了鞋里，每踩一步，一股泥水就从鞋缝里跑出来，同时，另一股泥水又钻了进去。冷气从脚心里一直传到心脏，彷彿整个的人都浸在冷水里一般。

一辆汽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，刚巧路面有一个大坑，溅起了许多的泥点，在我跳开以前，所有的泥点，都已落在我那条特意换上的，我最好的那条绿裙子上了。我用手拂了拂头发，雨下大了，伞上有一个小洞，无论我怎样转动伞柄，雨水不是从洞中漏进我的脖子裡，就是滴在我的面颊上。风卷起了我的裙角，雨水逐渐浸湿了它，于是，它开始安静的贴在我的腿上，沿着我的小腿，把水送进我的鞋子里。我咬了咬嘴唇，开始计算我该问那个被我称作“父亲”的人索取钱的数目——八百块钱生活费，一千块钱房租，一共一千八百，干脆再问他多要几百，作为我们母女冬衣的费用，看样子，我这双鞋子也无法再拖过这个雨季了。

转了一个弯，沿着新生南路走到信义路口，再转一个弯，我停在那两扇红漆大门前面了。那门是新近油漆的，还带着一股油漆味道，门的两边各有一盏小灯，使门上挂着的“陆寓”的金色牌子更加醒目。我伸手揿了揿电铃，对那“陆寓”两个字狠狠的看了一眼，陆寓！这是姓陆的人的家！这是陆



振华的家！那么，我该是属于这门内的人呢？还是属于这门外的人呢？

门开了，开门的是下女阿兰，有两个露在嘴唇外面的金门牙，和一对凸出的金鱼眼睛。她撑着把花阳伞，缩着头，显然对我这雨夜的“访客”不太欢迎，望了望我打湿的衣服，她一面关门，一面没话找话的说了句：“雨下大啦！小姐没坐车来？”

废话！哪一次我是坐车来的呢？我皱皱眉问：“老爷不在家？”

“在！”阿兰点了点头，向里面走去。

我沿着院子中间的水泥路走，这院子相当大，水泥路的两边都种着花，有茶花和台湾特产的扶桑花，现在正是茶花盛开的时候，一朵朵白色的花朵在夜色中依然显得清晰。一缕淡淡的花香传了过来。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，是桂花！台湾桂花开的季节特别长，妈就最喜欢桂花，但，在我们家里却只有几棵美人蕉。

走到玻璃门外面，我在鞋垫上擦了擦鞋子，收了雨伞，把伞放在玻璃门外的屋檐下，然后推开门走了进去。一股扑面而来的暖气使我全身酥松，客厅中正燃着一盆可爱的火，整个房里温暖如春。收音机开得很响，正在播送着美国热门音乐，那粗犷的乐声里带着几分狂野的热情，在那儿喧嚣着，呼叫着。梦萍——我那异母的妹妹，雪姨和爸的小女儿——正斜靠在收音机旁的沙发里，她穿着件大红色的套头毛衣，一条紧

而瘦的牛仔裤，使她丰满的身材显得更加引人注目。一件银灰色的短大衣，随随便便的披在她的肩膀上，满头乱七八糟的短发，蓬松的覆在耳际额前。一副标准的太妹装束，但是很美，她像她的母亲，也和她母亲一样的充满了诱惑。那对大眼睛和长睫毛全是雪姨的再版，但那挺直的鼻子却像透了爸。她正舒适的靠在沙发中，两只脚也曲起来放在沙发上，却用脚趾在打着拍子，两只红缎子的绣花拖鞋，一只在沙发的扶手上，另一只却在收音机上面。她嘴里嚼着口香糖，膝上放着本美国的电影杂志，摇头晃脑的听着音乐。看到了我，她不经心的对我点了个头，一面扬着声音对里面喊：“妈，依萍来了！”

我在一只长沙发上坐了下来，小心的把我湿了的裙子拉开，让它不至于弄湿了椅垫，一面把我湿淋淋的脚藏了一些到椅子背后去。一种微妙的虚荣心理和自尊心，使我不愿让梦萍她们看出我那种狼狈的情形。但她似乎并不关心我，只专心的倾听着收音机里的音乐。我整理了一下头发，这才发现我那仅有十岁的小弟弟尔杰正像个幽灵般呆在墙角里，倚着一辆崭新的兰陵牌脚踏车，一只脚踩在脚踏上，一只手扶着车把，冷冷的望着我。他那对小而鬼祟的眼睛，把我从头到脚仔细的看了一遍，我那双凄惨的脚当然也不会逃过他的视线。然后，他抬起眼睛，盯着我的脸看，好像我的脸上有什么让他特别感兴趣的东西。他并没有和我打招呼，我也不屑于理他。他是雪姨的小儿子，爸五十八岁那年才生了他，所以，他和梦萍间足足相差了七岁。也由于他是爸爸老年时得的儿子，因



此特别的得宠。但，他却实在不是惹人喜爱的孩子，我记得爸爸曾经夸过口：

“我陆振华的孩子一定个个漂亮！”

这句话倒是真的，我记忆中的兄弟姐妹，不论哪一个“母亲”生的，倒都真的个个漂亮。拿妈来说吧。她只生过两个孩子，我和我的姐姐心萍。心萍生来就出奇的美，十五六岁就风靡了整个南京城。小时她很得爸爸的宠爱，爸经常称她作“我的小美人儿”，带她出席大宴会，带她骑马。每次，爸的马车里，她戴着大草帽，爸拿着马鞭，从南京的大马路上呼叱而过，总引得路人全体驻足注视。可是，她却并不长寿，十七岁那年死于肺病。死后听说还有个青年军官，每天到她坟上去献一束花，直到我们离开南京，那军官还没有停止献花。这是一个很罗曼蒂克的故事，我记得我小时很被这个故事所感动。一直幻想我死的时候，也有这么个青年军官来为我献花。心萍死的那一年，我才只有十岁。后来，虽然有许多人扶着我的头对妈说：“你瞧，依萍越长越像她姐姐了，又是一个美人胚子。”

但，我却深深明白，我是没有办法和心萍媲美的。心萍的美丽，还不止于她的外表，她举止安详，待人温柔婉转，决不像我这样毛焦火辣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心萍该算姐妹里最美的一个——这是指我所知道的兄弟姐妹中，因为，爸爸到底有过多少女人，是谁也无法测知的。因此，他到底有多少儿女，恐怕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。——除了心萍，像留在大陆的若萍、念

萍、又萍、爱萍也都是著名的美，兄弟里该以五哥尔康最漂亮，现在在美国，听说已经娶了个黄头发的妻子，而且有了三个孩子了。至于雪姨所生的四个孩子，老大尔豪，虽然赶不上尔康，却也相差无几。第二个如萍，比我大四岁，今年已经二十四岁，虽谈不上美丽，但也过得去。十七岁的梦萍，又是被公认的小美人，只是美得有一点野气。至于我这小弟弟尔杰呢？我真不知道怎么描写他好？他并不是很丑，只是天生给人一种不愉快感。眼睛细小，眼皮浮肿，眼光阴沉。人中和下巴都很短，显得脸也特别短。嘴唇原长得很好，他却经常喜欢用舌头抵住上嘴唇，彷彿他缺了两个门牙，而必须用舌头去掩饰似的。加上他的皮肤反常的白，看起来很像一个肺病第三期的小老头，可是他的精力却非常旺盛。在这个家里，仗着父母的宠爱，他一直是个小霸王。

收音机里，一个歌曲播送完了，接着是个播音员的声音。他报告了一个英文歌名，然后又报出一连串点唱的人名，什么“××街××号××先生点给××小姐”之类。梦萍把头靠在椅背上，小心的倾听着。尔杰在他的角落里，对他的姐姐很发生兴趣的望了一眼，接着又悄悄的翻了翻白眼，开始把脚踏车上的铃按得叮铃叮铃的响，一面拼命踏着脚踏，让车轮不住的发出“嚓嚓”的声音。梦萍一唬的把杂志摔到地下，大声的对尔杰嚷着说：“你这个捣蛋鬼，把车子推到后面去，再弄出声音来，小心我揍你！”

尔杰对他姐姐伸了伸舌头，满不在乎的按着车铃说：“你



敢！男朋友没有点歌给你听，你就找我发脾气！呸！不要脸！
你敢碰我，我告诉爸爸去！”

“你再按铃，看我敢不敢打你！”梦萍叫着说，示威的看着她弟弟，一面从地下捡起那本杂志，把它卷成一卷捏在手上，作势要丢过去打尔杰。尔杰再度翻白眼，把头抬得高高的，怡然自得的用舌头去舔他的鼻子，可惜舌头太短，始终在嘴唇上面打着圈儿。一面却死命的按着车铃，铃声响亮而清脆，带着几分挑衅的味道。梦萍跳了起来，高举着那卷杂志，嚷着说：“你再按！你再按！”

“按了，又怎么样？”一串铃声叮铃哐啷的滚了出来，尔杰高抬的脸上浮起一个得意的笑。“啪”的一声，那卷画报对着尔杰的头飞了过去，不偏不斜地落在尔杰的鼻尖上。铃声戛然而止，尔杰对准他姐姐冲了过去，一把扯住了梦萍的毛衣，拼命用头在梦萍的肚子上撞着，同时拉开了嗓门，用惊人的大声哭叫了起来：“爸爸！妈！看梦萍打我！哇！哇！哇！”

那哭声是如此宏亮，以至于收音机里的鼓声、喇叭声、歌唱声都被压了下去。如果雪姨不及时从里面屋里跑出来，我真不知道房子会不会被他的声音震倒。雪姨向他们姐弟跑了过去，一把拉住尔杰，对着梦萍的脸打了一巴掌，骂着说：“你是姐姐，不让着他，还和他打架，羞不羞？你足足比他大着七岁啦！再欺侮他当心你爸来收拾你！”

“小七岁又有什么了不起？你们都向着他，今天给他买这个，明天给他买那个，我要的尼龙衬裙到今天还没有买，他